

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针对金融消费纠纷频发现状，要求金融机构保障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

一、知情权

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

温馨提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产品或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二、自主选择权

不得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不得单方开通收费服务；不得强制指定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收费服务；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诱使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等。

温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应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由自己决定，而销售人员也应做到诚信服务，向消费者详细说明保单内容，不买强卖，不捆绑销售。

三、财产安全权

应当审慎经营，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采取有效的内控措施和监控手段，不得挪用、占用消费者资金。

温馨提示：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一般是在约定缴费时限内从投保时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中自行扣缴，投保人切勿将现金直接交由其他个人，如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请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四、信息安全权

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切实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温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保险产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五、依法求偿权

应当勤勉尽责，及时审慎审核有关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处理。

温馨提示：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时，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看清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内容，确保在投保时对产品了解充分，出险时能依法行使求偿权。

六、受教育权

应当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加强针对性，帮助消费者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温馨提示：消费者有权接受关于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种类、特征，以及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维权等知识的教育。

七、受尊重权

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充分保障残障人士的权利；消费者拒收或者退订营销信息，不得以同样方式再次发送。

温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和接受服务过程中，享有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八、公平交易权

应当确保风险收益匹配、定价合理、计量正确。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

温馨提示：保险公司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如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消费者责任、不得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应选择适合自己，且在自己经济承受范围内的产品。